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盧教務長永華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吳振財主任(林增成教官代)、陳偉銘主任、吳友平主任、韓錦鈴院長、林榮信院長、張智欽院長、江孟學院長(陳懷恩所長代)、林學宜主任、何武璋所長(黃琬婷助教代)、歐陽慧濤主任、蔡國忠主任(張雅惠助教代)、蔡宏斌主任、張章堂主任、陳懷恩所長、游竹主任、邱建文主任、陳威戎所長、陳翠瑤主任、陳裕文主任、蔡孟利主任、石正中主任、林豐政所長、梁耀南主任(張雅玲老師代)、邱詩揚主任、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曾浩璽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楊屹沛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楊淳皓老師(人管院教師代表)、吳寂絹組長、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楊秋萍組長、吳柏諺同學(學生代表)

請 假：邱奕志學務長、吳德豐主任、吳四印主任、官志亮主任、葉敏宏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林繼午同學(學生代表)、黃宇璿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99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完畢，本學期共計開課 1,081 門，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共計 17 門。
- 二、本學期教師兼課鐘點費已於 10 月 6 日將核算完成之教師鐘點明細表分送各教學單位，請轉知所屬教師核對確認。
- 三、輔導選課機制請各單位協助宣導，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有 10%導師未完成輔導選課記錄。
- 四、課程審查表如附件一(p11)，其中學生及校外代表之意見，請各系所務必具述。
- 五、98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決議，全校各系(所)需於 99.06.30 完成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相關之學習課程地圖；並於系網上供學生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未完成目標之系所(兩所)請儘速協助完成。
- 六、為配合卓越計劃課程地圖系統之建置，請各單位於十月底儘速完成系(所)學程科目核心能力指標之比重，如附件二(p12)；待課程地圖系統

測試無誤後，各單位推派一~二人完成系統訓練，以建置該系所之課程地圖系統。

註冊組

- 一、教育部已於 9 月 21 日核復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同 99 學年度，其餘核定情形為：同意「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整併為「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含學士班、應用經濟學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班）；學士班分組為「應用經濟組」及「管理組」。
- 二、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含外加名額共有 1,249 人完成註冊手續（碩博士班 249 人；大學 1000 人）；日間學制轉學生計有 150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107 人、三年級轉學生 43 人）。檢附本校 99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大學、轉學生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及錄取新生分佈縣市統計表供參，如附件三(p13~18)。
- 三、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99 年 9 月 27 日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6 人，碩士班 558 人，大學 4068 人，全校總計 4632 人。
- 四、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0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4 日公告、10 月 1 日發售，網路報名自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止。
 - （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中有關「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等資料，本組已於 9 月 24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辦理第一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本組已於 9 月 24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辦理第一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四）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已於 9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簡章自 9 月 21 日起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29 日。
- 五、本校新訂「獎勵留校升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及「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已公告於本組網頁，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請各系所多加宣傳。
- 六、本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生錄取名單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送至本組，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出版組

一、招生宣傳

（一）研究所宣傳-

1. 第十屆研究所博覽會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函邀本校參與「第十屆研究所博覽會(99年10月30-31日)」，擬請各系所選薦研究生代表參與現場招生說明，並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協助推薦優秀社團參與現場表演活動，並安排親善大使協助現場資料發送。

2.研究所海報印製及寄送

100學年碩士班甄試招生海報已印製完成，將寄送給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補習班，提供師生參考！

(二)大學宣傳

1.楊梅高中大學博覽會

楊梅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99年9月25日(週六)至楊梅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2.華僑高中大學博覽會

華僑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將於99年10月16日(週六)至華僑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3.基隆高中生涯輔導講座

本組接獲基隆高中輔導室電話表示，該校有意辦理「生涯輔導-大學院校學院講座活動」，擬邀請本校生物資源學院共襄盛舉。本次活動將於99年11月17日(三)舉行，本組已請生物資源學院協助推派代表，擔任基隆高中學院講座之主講人。

4.永春高中生涯輔導講座

本組接獲永春高中輔導室電話表示，該校有意辦理「生涯輔導-大學院校學院講座活動」，希望了解本校簡介並透過大三、大四在學期間的經驗分享，了解本校活潑的課程。本次活動將於99年11月10日舉行，本組將代表學校前往解說，並邀請大三、大四學長姐至現場經驗分享。

二、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

為配合國家政策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本組已著手規劃招生計畫內容，目前已召開2次會議，100學年度本校可招收5名碩博班陸生，依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予生物資源學院，未來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名額分配將以年為單位採四個學院輪流招收陸生方式分配招生名額。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內容撰寫方向已於第二次會議中有初步規劃，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填寫招生計畫內容。

三、全校活頁簡介改版

目前出版組著手進行全校活頁簡介改版，內容包含「學校概述、校史、招生系所、學術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產學合作、各學院介紹」，本組已於9月初發通知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內容，待廠商完成設計美編後，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簡章販售

(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時間為 99 年 10 月 01 日至 99 年 10 月 25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二)100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代售

「100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已於警衛室代售，代售時間為 99 年 10 月 01 日至 99 年 11 月 22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教學資源中心

- 一、「98 至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暨 100 至 101 年申請計畫書已彙整完竣，依教育部規定於本年 9 月 15 日完成提報作業，預計於 12 月份公布審核通過補助學校名單。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6645 號函示，該部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近日蒞校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99 年 10 月 20 日前擇一日至本校辦理，對象包括學校專任教師、學生及研究所教學助理)，以作為今年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之佐證。本中心為加強宣傳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至 99 年 10 月 13 日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試測活動—「宜大大不同，你來打勾勾」。
- 三、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成效評估及考核小組會議暨第八次工作執行會議，業於 99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會議中邀請 6 位校內委員及各計畫執行單位出席，由執行單位作分項計畫工作進度報告，並依委員建議事項作為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
- 四、本中心負責彙整 100 年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一、三、四大項中的各題項，共約 11 題。各題項佐證資料除本中心外，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院、各系所等)，將於 10 月 15 日彙整完畢。
- 五、教學卓越計畫專刊已發行三期，目前正籌編第四期，預計十月中下旬出刊。
- 六、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制度施行計畫」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業於 99 年 9 月 9 日召開，本次申請案件計有 108 件，審查結果共核定 60 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工作，每人每月薪資 2,000 元，聘期 3 個半月(99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計 420,000 元整。
- 七、為鼓勵校內成績優良同學組織團隊，提供考前課業諮詢及分享讀書方法，利用同儕輔導使同學體會服務助人的精神，期藉由課業諮詢小老師來協助大一新生提升學習成效，即日起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募集課業諮詢小老師」活動，募集期間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八、本學期自學中心規劃基礎學科「解析化學原文書課後複習增能計畫」，邀請本校王修璇老師帶領成績表現佳者進行同儕輔導，提供學生課後充實基本學能並領會讀書方法之機制。
- 九、為加強新生基礎學科能力，自學中心辦理「新生基礎課程學習增能計畫」，邀請本校龍健安老師規劃微積分課程，使來自不同學習背景的同學們，對大一微積分課程有完整的認識，提升學習能力及技巧，本次活動已於 99 年 9 月 20 日辦理完成，共計 127 人參與。
- 十、「學生/教師個人化數位歷程檔案及互動系統」(包含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導生互動平台)因建置時程落後，業於 99 年 9 月 23 日召開廠商協調會議，該系統將於 10 月底完成第一次驗收，11 月底完成第二次驗收。
- 十一、由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辦理「課程地圖及職涯進路發展」後續作業乙案，由於該計畫結案在即，業於 10 月 4 日通知各系所應於 99 年 11 月 20 日前將相關經費執行完畢，無法執行之額度將回收執行它計畫。
- 十二、教育部顧問室評量工具研發計畫及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計畫，為深入分析 99 年參與跨學門計畫學生的學習成效等情況，欲請參與跨學門 B 計畫的學生協助填寫問卷，分別為「科學創造力問卷」及「e-portfolio 使用動機模式問卷」，已請總計劃助理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各 B 計畫師生宣傳與推動調查計畫。
- 十三、教育部補助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學程徵件事宜，一校一案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校目前由生物機電工程系蔡孟利老師提案，並已將計畫書提送教育部在案。

肆、提案討論

- 一、本校「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如附件(略)。
-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略)。

決議：追認通過。

- 二、修訂本校「學則」，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已無二技學生，故修正第十九條。
- 二、本校「學程設置準則」已於 99.05.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故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

三、將學退規定中「連續兩學期」之定義更具體描述，故修正第四十一條。

四、依據教育部 99.07.27 台高（二）字第 0990120839 號函（略）說明二修正第五十條，並已先行公告，於本次會議提請追認。

五、檢附本校「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略)。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p19~27)。

二、修訂原條文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新增「.....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亦算連續。」等文字。

三、有關本校新生辦理專業選修課程抵免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目前新生（含大一、轉學生、碩一新生）考取本校前，凡曾於國內公私立已立案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肄）業或有修讀紀錄者，其之前所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課程皆可提出抵免申請。各類課程抵免原則為：

（一）必修課程（含共同、專業必修）：須為所屬系所「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內之必修課程始得提出申請。

（二）專業選修：入學前所修讀之科目課程內容，與所屬系所專業有相關之課程，無須有相對應課程，即使系所無開設該專業課程，亦可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是否同意。

（三）一般選修：專業課程以外之課程皆可申請抵免一般選修，無須有相對應課程。

二、本學期接獲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向本組反映因系專業課程已採「學群分組制」，即學生須於畢業前修滿系所規定之學群分組專業課程學分。若依現行方式，學生抵免專業選修課程後，歷年成績單上僅顯示「專業選修」抵免幾學分，易導致畢業資格審查時無法明確獲知學生實際修課情形，及是否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爰提案討論。

三、檢附現行及擬修正之新作法優、缺點分析，如附件(略)。

四、檢附現行作法學生抵免完成後之歷年成績單，如附件(略)。

決議：專業選修抵免方式比照必修課程，須為系所「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內之專業課程始得提出抵免申請，即有相對應課程，且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上顯示抵免後之實際科目名稱學分，而非僅顯示「專業選修」抵免幾學分，並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四、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課程規劃學分數是否降低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資訊工程研究所建議辦理。

二、檢附「各校學分學程規劃學分數規定彙整表」供參，如附件(略)。

決議：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4 條維持原條文，不調降學分數，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五、有關各教學研究單位自訂之學程修習辦法是否逕行修正法規名稱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已於 99.05.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在案，會議紀錄(略)。

二、為便於各教學研究單位無需一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再行修正，是否通過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逕行修正法規名稱，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教學研究單位自行修正法規名稱後公告施行。

六、有關辦理本校線上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本校歷年教學反應問卷的施測時間與方式，無法提供教師即時意見回饋與反應教學成效。

二、為服務教師即時獲取教學反應，本單位於 99 年 5 月下旬將線上教學反應問卷系統需求表提案至電算中心，預計 11 月 1 日驗收，擬先行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進行「線上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測試。

三、邇後所進行之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不列入校內各項相關評鑑辦法計分，僅純粹協助老師瞭解學生學習現況。

四、檢附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一份，如附件(略)。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p28)。

二、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修改部份文字及增加「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

七、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99 學年度 99.09.29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p29~30)。

二、修正部份文字及刪除六、轉學生「本院不招收碩士轉學生，情況特殊者，得提院務會議討論之」。餘條次調整。

八、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99 學年度 99.09.29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草案）及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略)。

決議：本案請逕送進修推廣部核備。

九、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99 學年度 99.09.29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七(p31)。

二、修訂原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三、請於次學期選課前將名單送至註冊組俾便憑辦。

十、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建議學校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教師授課鐘點費之 1.5 倍，並分別計算，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99 學年度 99.09.29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決議：學校為鼓勵全英語授課，其課程不計入院之總開課數，惟經費受限，全英語授課鐘點費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支給。

十一、檢送「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生物技術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09.02 生物技術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略)。

決議：緩議，請先提院級會議討論，再送教務會議核備。

十二、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選課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因 99 學年度大一新生上學期開始實施普通體育，大一下學期開始實施體育興趣選項制。
- 二、本案業經 99.09.08 99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選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八(p32~33)。
- 二、修訂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十三、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0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會議決及因應現行學制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9.09.08 99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p34~35)。
- 二、修訂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十四、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請 討論。(提案人：高美玉委員、張智欽委員、盧永華委員)

說明：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

全文，如附件(略)。

決議：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十(p36)。

二、修訂原條文第二條。

十五、提請於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加入“學程護照”功能與管理，請討論。(提案人：邱建文委員、吳德豐委員、江孟學委員)

說明：

一、電資學院全院課程已“學程化”，電機、電子系畢業學生必須修畢一個選修學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畢兩個選修學程取得學程證書方可畢業。唯學程課程每年迭有修正，學程修正雖已制定抵免表，但學院學生眾多，學程行政管理不易，學生也不易建立學程修習之自我管理。

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擬建立電子化學習與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讓老師可以透過此系統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讓學生可以管理自己的學程修課與選課。

三、電資學院行政會議建議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加入“學程護照”選項與功能，以利學程行政單位追蹤學生學習、審核證書之作業管理，及讓學生對學程修習可以達到自我管理的目地。

決議：請電機資訊學院逕向電算中心提出系統需求，由電算中心依需求配合開發軟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宜蘭大學 年度第 學期課程審查表

課程審議單位 _____ ☐ 學系 ☐ 所 ☐ 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共同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符合	不符	
教師授課時間原則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八節。(含進修部)						
課程規劃原則	課程規劃考慮現有資源與辦學理念。(參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考慮學生能力與需求。(參酌課程地圖與生涯進路圖)						
	課程規劃考慮現有師資背景及未來規劃。(授課科目與教師專長相符程度)						
	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包括學生代表(含畢業校友)及回饋。						
	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包括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雇主及回饋。						
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意見					院課程委員會意見		
建議：							
回應：							
校外委員(含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雇主)意見					院課程委員會意見		
建議：							
回應：							
系 所 綜 合 意 見					院課程委員會意見		
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任		院 長			

國立宜蘭大學

系（所）課程核心能力指標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別						
開課學制	☐ 碩士班 ☐ 日間部大學 ☐ 進修部學士班 ☐ 進修部四技					
開課年級	☐ 一 ☐ 二 ☐ 三 ☐ 四					
開課學期	☐ 上 ☐ 下 ☐ 暑期					
學分數		演講時數		實驗時數		
先修科目						
教科書目						
參考書目						
教學目的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本課程專業 能力指標(請 就課程內 容、授課方 式……等與 該項基本能 力相關性之 強弱，勾選其 中一項。)	無	弱	中等	強	極強	
	專業能力指標一	☐	☐	☐	☐	☐
	專業能力指標二	☐	☐	☐	☐	☐
	專業能力指標三	☐	☐	☐	☐	☐
	專業能力指標四	☐	☐	☐	☐	☐
	專業能力指標五	☐	☐	☐	☐	☐
	專業能力指標六	☐	☐	☐	☐	☐
	專業能力指標七	☐	☐	☐	☐	☐
	專業能力指標八	☐	☐	☐	☐	☐

備註：極強為 100%，強為 75%，中等為 50%，弱為 25%，無為 0%

各項指標加總總和為 100%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
日間學制大學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99.9.29 教務處註冊組製

學 院 別	系 別	核定招生 名 額	招 生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註 冊 總 人 數		註 冊 率	
			大學甄選入學		大學 繁星 入學	大學 考試 分發 入學	四技 聯合 登記 分發		含 外 加 名 額	未含外 加名額	含 外 加 名 額	未含外 加 名 額
			學校 推 薦	個人 申 請								
人 文 及 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50	0	0	3	42	0	2 (身心障礙 1) (原住民 1)	47	45	90.4%	9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90	14	13	3	53	0	4 (身心障礙 2) (原住民 1) (僑生 1)	87	83	92.6%	92.2%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	92	26	9	3	51	0	7 (身心障礙 1) (原住民 2) (僑生 4)	96	89	97.0%	96.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2	27	10	2	50	0	0	89	89	96.7%	96.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92	19	5	4	60	0	1 (原住民 1)	89	88	95.7%	95.7%
	環境工程學系	50	10	4	3	25	4	1 (原住民 1)	47	46	92.2%	92.0%
生物資源 學 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0	10	2	2	29	5	2 (身心障礙 1) (四技推甄 1)	50	48	96.2%	96.0%
	食品科學系	92	15	14	4	31	25	9 (身心障礙 2) (原住民 4) (僑生 1) (外國學生 1) (四技推甄 1)	98	89	97.0%	96.7%
	動物科技學系	92	17	9	3	37	22	5 (身心障礙 1) (原住民 1) (僑生 2) (外國學生 1)	93	88	95.9%	95.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0	0	9	3	25	10	6 (原住民 5) (四技推甄 1)	53	47	94.6%	94.0%
	園藝學系	50	0	0	2	35	10	3 (僑生 1) (外國學生 1) (四技推甄 1)	50	47	94.3%	94.0%
電機資訊 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	82	7	20	5	46	0	4 (身心障礙 1) (原住民 3)	82	78	95.3%	95.1%
	電子工程學系	82	6	5	4	63	0	3 (身心障礙 2) (僑生 1)	81	78	95.3%	95.1%
	電資學院學士班	40	6	4	2	24	0	2 (身心障礙 1) (僑生 1)	38	36	90.5%	90.0%
計 14 學系		1004	157	104	43	571	76	49	1000	951	95.0%	94.7%

註：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99 年 9 月 29 日。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99.9.29 教務處註冊組製

學 院 別	系 別	核定招生 名 額	招 生 名 額 註 冊 人 數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註 冊 總 人 數		註 冊 率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含 外 加 名 額	未含外加 名 額	含 外 加 名 額	未含外加 名 額
人 文 及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15	6	9	0	15	15	100%	100%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5	3	12	3 (外國學生 3)	18	15	100%	100%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6	9	0	15	15	100%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7	8	2 (外國學生 2)	17	15	100%	1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2	13	0	15	15	100%	100%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7	8	1 (外國學生 1)	16	15	100%	10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5	6	8	0	14	14	93.3%	93.3%
生 物 資 源 學 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3	11	0	14	14	93.3%	93.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5	6	9	0	15	15	100%	100%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5	7	8	1 (外國學生 1)	16	15	100%	1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5	2	13	0	15	15	100%	100%
	園藝學系碩士班	15	4	11	0	15	15	100%	100%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15	8	7	0	15	15	100%	100%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6	9	1 (外國學生 1)	16	15	100%	10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6	9	0	15	15	100%	100%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5	5	10	0	15	15	100%	100%
計 16 系所		240	84	154	8	246	238	99.2%	99.2%
生 物 資 源 學 院	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3	0	3	0	3	3	100%	100%
計 1 系所		3	0	3	0	3	3	100%	100%

註：

1.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99 年 9 月 29 日。

2.外國學生含 2010 年春季班 4 位(經管 2 機械 1 動物 1)及 2010 年秋季班 4 位(經管 1 機械 1 環工 1 電機 1)。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99.9.29.教務處註冊組製

系 別	年級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報到名額 (C)	註冊人數 (D)	註冊率 (D/B)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二	4	4	4	4	10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9	9	8	8	88.9%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二	13	13	13	13	100%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9	9	9	9	100%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5	5	5	5	100%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二	5	5	5	5	100%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6	6	6	6	100%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二	6	6	6	6	100%
日間學制動物科技學系	二	17	17	17	17	10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8	8	5	5	62.5%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二	6	6	5	5	83.3%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二	12	13	13	13	100%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二	7	7	7	7	100%
日間學制電資學院學士班	二	4	4	4	4	100%
計 14 學系		111	112	107	107	95.5%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三	2	2	1	1	50.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2	2	2	2	10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三	8	6	5	5	83.3%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12	11	10	10	90.9%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9	8	7	7	87.5%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三	4	2	2	1	50.0%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3	1	1	1	100%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三	4	4	4	4	100%
日間學制動物科技學系	三	8	2	1	0	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3	3	3	3	100%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三	3	2	1	1	50.0%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三	4	4	2	2	50.0%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三	9	9	6	6	66.7%
日間學制電資學院學士班	三	4	--	--	--	--
計 14 學系		75	56	45	43	76.8%

註：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99 年 9 月 29 日。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九學年度
日間學制大學註冊新生各縣市分佈統計表

99.09.30.教務處註冊組製

系 別 縣市別	外 國 語 文 學 系	應 用 經 濟 與 管 理 學 系	土 木 工 程 學 系	機 械 與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化 學 工 程 與 材 料 工 程 學 系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食 品 科 學 系	動 物 科 技 學 系	森 林 暨 自 然 資 源 學 系	園 藝 學 系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電 資 學 院 學 士 班	合 計	百 分 比
台北市	11	17	10	14	11	6	6	20	17	8	9	7	10	8	154	15.40%
基隆市	1	3	6	5	4	2	2	3	3	2	1	4	1	3	40	4.00%
台北縣	11	18	23	22	24	9	15	30	20	8	5	26	22	8	241	24.10%
宜蘭縣	2	6	5	5	4	5	5	3	3	0	2	6	4	1	51	5.10%
新竹市	0	2	2	0	0	0	1	1	1	0	3	1	1	1	13	1.30%
新竹縣	1	2	1	3	2	1	0	6	0	1	1	0	5	0	23	2.30%
桃園縣	8	10	10	17	18	10	7	10	12	5	12	11	13	5	148	14.80%
苗栗縣	0	4	3	4	1	1	1	2	2	4	2	1	1	1	27	2.70%
台中縣	3	6	4	1	5	2	1	5	6	5	2	3	1	2	46	4.60%
台中市	1	3	2	0	1	0	1	0	2	2	0	4	3	3	22	2.20%
彰化縣	1	0	4	1	3	0	2	2	2	2	2	1	5	1	26	2.60%
南投縣	0	2	1	1	1	1	0	2	4	0	0	5	2	0	19	1.90%
嘉義縣	0	1	3	1	1	2	0	1	0	1	0	0	0	0	10	1.00%
嘉義市	1	0	1	0	0	0	1	1	1	2	1	0	1	0	9	0.90%
雲林縣	2	1	1	1	1	2	0	2	1	1	0	1	0	0	13	1.30%
台南縣	0	2	2	1	0	1	1	1	2	2	0	1	2	1	16	1.60%
台南市	1	3	1	1	4	0	1	3	1	2	0	1	3	1	22	2.20%
高雄市	1	2	6	7	0	1	3	0	6	0	5	5	0	1	37	3.70%
高雄縣	0	1	3	1	5	1	2	2	3	2	2	1	2	1	26	2.60%
屏東縣	2	1	3	3	3	0	0	1	3	3	0	3	4	0	26	2.60%
台東縣	0	0	1	0	0	1	0	0	1	3	0	0	0	0	6	0.60%
花蓮縣	1	2	0	1	1	1	1	1	0	0	1	1	0	0	10	1.0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連江縣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10%
僑生	0	1	4	0	0	0	0	1	2	0	1	0	1	1	11	1.10%
外國學生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3	0.30%
合計	47	87	96	89	89	47	50	98	93	53	50	82	81	38	1000	100.00%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九學年度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註冊新生各縣市分佈統計表

99.09.30.教務處註冊組製

系 別 縣市別	應 用 經 濟 與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經 營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土 木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機 械 與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化 學 與 材 料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建 築 與 永 續 規 劃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生 物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食 品 科 學 系 碩 士 班	動 物 科 技 學 系 碩 士 班	森 林 暨 自 然 資 源 學 系 碩 士 班	園 藝 學 系 碩 士 班	生 物 技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資 訊 工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合 計	百 分 比
台北市	0	2	1	1	2	3	1	1	7	4	3	3	5	0	3	1	37	14.86%
基隆市	2	1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6	2.41%
台北縣	5	2	2	2	3	3	3	7	2	5	1	3	3	2	3	8	54	21.69%
宜蘭縣	3	7	4	2	1	5	6	0	1	1	2	2	1	6	2	2	45	18.07%
新竹市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3	1.20%
新竹縣	0	0	1	0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4	1.61%
桃園縣	0	1	2	1	4	2	1	3	2	1	0	2	1	3	3	2	28	11.24%
苗栗縣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0.80%
台中縣	1	0	0	0	0	1	1	0	0	0	1	1	1	0	0	0	6	2.41%
台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0.80%
彰化縣	1	0	0	0	0	0	0	1	0	1	1	0	1	1	0	0	6	2.41%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4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40%
雲林縣	0	1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1	5	2.01%
台南縣	2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5	2.01%
台南市	0	1	0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4	1.61%
高雄市	1	0	0	2	1	0	0	0	0	1	0	1	1	0	0	1	8	3.21%
高雄縣	0	0	2	1	2	0	0	0	1	0	1	1	0	1	1	0	10	4.02%
屏東縣	0	0	0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3	1.20%
台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花蓮縣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6	2.41%
金門縣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4	1.61%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僑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外國學生	0	3	0	2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9	3.61%
合計	15	18	15	17	15	16	14	14	15	16	15	15	18	16	15	15	249	100.00%

國立宜蘭大學九十九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註冊新生各縣市分佈統計表

99.09.30.教務處註冊組製

系 別 縣市別	外 國 語 文 學 系	應 用 經 濟 與 管 理 學 系	土 木 工 程 學 系	機 械 與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化 學 工 程 與 材 料 工 程 學 系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食 品 科 學 系	動 物 科 技 學 系	森 林 暨 自 然 資 源 學 系	園 藝 學 系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電 資 學 院 學 士 班	合 計	百 分 比
台北市	0	3	6	6	1	2	1	3	4	2	2	5	3	3	41	27.33%
基隆市	1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4	2.67%
台北縣	2	2	6	5	5	0	4	3	3	1	2	5	2	1	41	27.33%
宜蘭縣	1	4	4	2	1	0	0	2	0	3	0	0	5	0	22	14.67%
新竹市	0	0	0	2	0	0	0	0	0	1	1	0	0	0	4	2.67%
新竹縣	0	0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3	2.00%
桃園縣	0	1	0	1	1	0	1	0	4	1	0	2	0	0	11	7.33%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2	1.33%
台中縣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1.33%
台中市	0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3	2.00%
彰化縣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2	1.33%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嘉義縣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67%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67%
台南縣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2	1.33%
台南市	0	0	0	0	0	2	0	1	0	0	1	0	0	0	4	2.67%
高雄市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3	2.00%
高雄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屏東縣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1.33%
台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花蓮縣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67%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67%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僑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外國學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合計	5	10	18	19	12	6	7	10	17	8	6	15	13	4	150	100.00%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92 年 4 月 2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07785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 年 9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45993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 年 10 月 17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2563 號函備查
 93 年 4 月 1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074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16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3 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487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2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9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2583 號函備查
 96 年 11 月 1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2 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90792 號函備查
 97 年 4 月 2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0 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4392 號函備查
 97 年 11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0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7530 號函備查
 98 年 10 月 16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24 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0839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三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四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

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部，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悉依日間部規定辦理，惟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四學分為限，減修至多以減少六學分為限。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

- 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

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

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經公立醫院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有礙公共衛生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四、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或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亦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 一 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 二 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

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 四 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 六 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 五 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說明：

為幫助任課老師瞭解學生的學習反應，以作為教學調整的參考，請同學依據你個人的看法據實填寫。

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作答，施測結果會進行全班之統計，並不會針對個人填答結果進行分析，因此你的意見並不會影響本科成績，請放心作答。

期中評量

- | | | | | | |
|------------------------|-------------------------------|-------------------------------|-------------------------------|------------------------------|------------------------------|
| 1.我覺得本課程的授課內容 | ☐ 非常容易 | ☐ 容易 | ☐ 適中 | ☐ 困難 | ☐ 非常困難 |
| 原因是：_____ | | | | | |
| 2.我覺得老師的教學方式 | ☐ 非常好 | ☐ 好 | ☐ 普通 | ☐ 不太適應 | ☐ 難以適應 |
| 原因是：_____ | | | | | |
| 3.我對授課內容的理解程度 | ☐ 100-90% | ☐ 89-80% | ☐ 79-70% | ☐ 69-60% | ☐ 60%以下 |
| 4.至目前為止，修習本課程使我獲益 | ☐ 非常多 | ☐ 多 | ☐ 普通 | ☐ 少 | ☐ 非常少 |
| 5.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是： | ☐ 90%以上 | ☐ 89%-80% | ☐ 79%-70% | ☐ 69-60% | ☐ 不到 60% |
| 6.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 | ☐ 6 小時以上 | ☐ 5-6 小時 | ☐ 3-4 小時 | ☐ 1-2 小時 | ☐ 1 小時以下 |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及未來後半學期的具體建議：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 學年度 99.9.29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 99.10.15 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所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1.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專班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征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征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10 學分（內含專題討論 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2. 學分抵免規定：
 -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論文指導：

1.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2.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3.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1.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2.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

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3.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

六、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法院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七、規章之修訂

1.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2.本規章經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 年 4 月 19 日土木工程學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9 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修訂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碩士班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最多為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名額二分之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預研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預研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亦自動喪失預研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選課辦法

98 年 4 月 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提高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良好運動技能，以及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

特實施本辦法。

二、原則：採**多元化教學及強化健康體適能為原則**。

三、教學方式：採男女混合授課方式，每組連上二節。

四、教學時數：每週授課時數為二小時。

五、實施方式：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一)必修：1.日間部：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

2.進修推廣部：以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

(二)選修：1.日間部：以大學部三、四年級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以一門為原則。

2.進修推廣部：以四技進修部**三、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以一門為原則。

六、學生選項之規定：

(一)必修：1.凡是本校日間部大學一年級學生**上學期**應參加普通體育（隨班上課），日間部**大學一年級學生下學期**、大學二年級學生、進修推廣部（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應參加興趣選項分組，否則該生體育成績不予給分。

2.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選上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依舊未上網選課之同學，課務組將進行配課**。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

4.每組名額乃依其同一時段上課班級人數之平均數為限(除有特別規定之項目外)，若人數超過將由電腦自動選取。

5.興趣選項分組經電腦選取後，不得任意更換；惟與他組同學進行對調時不在此限，且一學期內不得更改。

(二)選修：1.兩節課以一學分計，每學期最多可選一門，其選修學分可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2.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或可於開學後辦理加退選。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必修已選過之項目不在此限)。

七、加退選辦法：欲辦理加退選同學，請自行與體育室課務負責者及授課教師辦理加退選作業，即完成程序。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9212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室務會議通過

991015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提昇本校學生運動水準及休閒生涯規劃需要，發揮體育之功能，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份。

（一）必修課程：日間部大學一、二年級和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體育課程列為必修，**99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四技進修部學生依其入學學年度（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二）選修課程：日間部大學三、四年級和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三、四年級體育課程列為選修，學生得依其意願修習選修課程。

第三條、體育必修課程分「隨班**上課**」及「興趣選項分組」。

（一）**日間部大學一年級上學期**體育課為「隨班**上課**」，以原班授課，體育室統一訂定授課項目方式進行。

（二）**日間部大學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和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體育課程**為「興趣選項分組」，以興趣選項、分組上課為原則，其分組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

第四條、體育選修課程以培養學生休閒運動知能及銜接必修課程為原則，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

第五條、體育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數；體育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計一學分。

第六條、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最多選修一門；體育選修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第七條、體育必、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選課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作業時間辦理。

第九條、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評定。

第十條、體育必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一條、凡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或缺席滿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行補修或重修。

第十二條、凡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因故不能上體育課請病假、事假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及成績考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之學生，因本身健康及意外因素須辦理退選，需檢

附地區醫院以上證明，憑加退選單先至體育室審查核准後，再至課務組辦理退選作業。體育課退選須於期中考前完成，期中考後不得辦理。

第十四條、重複選課未辦理改選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學生缺修體育必修課程，或已修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須於原年級原學期課程中補修，補修以人工方式辦理，即一學期可修二學期體育。

第十六條、本辦法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

94年12月23日 94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7日 95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並授予學分數：

- （一）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複試及格
- （二）托福（TOEFL）紙筆測驗527 分（電腦測驗197 分、**iBT71分**）以上
- （三）多益（TOEIC）750 分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 級以上
- （五）**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

第三條 學生申請抵免之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4 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2 學分。

第四條 申請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